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673號

原告 佳吉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浚豪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8月27日北市裁罰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所有之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籍地：臺北市松山區，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30日15時41分起，由訴外人楊○傑駕駛而沿新北市○○區○○路（往中平路方向）行經與昌平街交岔之路口後，於系爭車輛與檢舉人所駕駛之車輛（下稱甲車）距離及間隔甚為接近之情況下，欲由外側車道向左偏駛變換車道至甲車之前，惟未為甲車讓道而未果，迨行駛至與中華路3段交岔之路口前，訴外人楊○傑仍於系爭車輛與甲車距離及間隔甚為接近之情況下，由外側車道向左偏駛而迫近甲車，致甲車之駕駛人為避免發生碰撞，乃減速而讓道予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遂急切入甲車前方，訴外人楊○傑因而乃與甲車之駕駛人發生行車糾紛，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獲報到場處理，並檢視

01 甲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認系爭車輛經訴外人楊○傑駕
02 駛而有「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遂
03 於同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 號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
05 告）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 年7 月14日前，並移
06 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09 年6 月22日委由訴外人楊○傑向被告
07 陳述不服舉發。嗣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
08 「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依道
0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 項（前段）之規定，以109
10 年8 月27日北市裁罰字第22-C00000000號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1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
12 3 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4 （一）主張要旨：

15 109 年5 月30日因我方變換車道未察覺造成對方不滿，對
16 本人提告危險駕駛，我方因視線死角未發現對方車輛接近
17 才切進車道中，並無惡意攔車。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 21 1、本案經原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查復表示，汽車在同一車道
22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3 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24 道，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明文規定，違者
25 ，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項第3 款（處駕
26 駛人）及同條第4 項（處車主）規定論處。經查原告（即
27 訴外人楊○傑）駕駛系爭車輛於109 年5 月30日15時42分
28 許在本市○○區○○路往中平路方向臨中華路3 段交岔路
29 口與他車發生行車糾紛，經舉發機關執勤員警獲報並到場
30 處理後，對造當事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 條之1
31 規定，檢具陳述人當時駕駛系爭車輛以任意迫近方式迫使

01 他車讓道之違規證據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勤務員警檢舉
02 ，勤務員警審視畫面後認定違規情節屬實，始對原告（即
03 訴外人楊○傑）告知違規事實「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
04 並依法製單舉發，並無違失或不當之情形。原告（即訴外人
05 楊○傑）對於本案之舉發認有不服並持當時變換車道時
06 未注意後方有車，遭後方車輛長鳴喇叭以為發生碰撞才停
07 車，並詢問對方是否有擦撞到，並無迫使他車讓道等云云
08 為置辯，按經驗法則，一般人在道路上遭遇他車以貼近之
09 方式逼車，自然會採取變換車道或減速等方式，讓道給逼
10 車者先行，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故逼車者，因可預見被
11 逼車者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依其情事，可謂有迫使
12 他車讓道之「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
13 第189號判決可資參照）；對於原告（即訴外人楊○傑）
14 有利於己之主張，舉發機關自當注意，經調閱本案行車糾
15 紛之對照當事人行車紀錄影像，影像清楚呈現系爭車輛在
16 本市○○區○○路往中平路方向自昌平街口行至中華路3
17 段口間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減速讓道，違規事證明確，原
18 舉發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19 2、經檢錄影光碟錄影時間共52秒，錄影畫面開始，前方號誌
20 顯示綠燈，於00：00：04系爭車輛通過路口並行駛於外側
21 車道，系爭車輛行進之車道有一輛路邊停車之貨車，系爭
22 車輛欲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行進車道之前方，險與檢舉人車
23 輛發生撞及，00：00：08～12，系爭車輛跨越車道線行駛
24 ，阻擾後方車輛行進，00：00：12～18，系爭車輛與檢舉
25 人車輛幾乎併行，00：00：19～24，系爭車輛跨越車道線
26 行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行進車道之前方，再次
27 阻擾後方車輛行進，於00：00：24前方路口號誌轉換成紅
28 燈，於00：00：24～52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以言語及手勢朝
29 向後方駕駛人，本案系爭車輛多次阻擾後方行進，嚴重影
30 響行車安全，由民眾自行採證檢舉，經舉發員警確認違規
31 事實，依上述交通法令規定製單舉發，並無違誤。原告雖

01 以前詞置辯，仍難據為撤銷處分之理由。

02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爭點：

04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是否有原處分所指「任意以迫
05 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

06 五、本院的判斷：

07 (一) 前提事實：

08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因視
09 線死角而未發現甲車接近才切入車道中並無惡意，乃否認
10 有本件違規事實外，其餘事實業據原告於起訴狀所不爭執
11 ，且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臺北
12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份、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9年7月17日新北警莊交字第
14 1094036509號函影本1份、原處分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
15 詢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第44頁、第49頁
16 至第51頁、第55頁、第65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
17 38幀（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11頁〈單數頁〉）、行車紀
18 錄器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存置袋）足資佐證，
19 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20 (二)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原處分所指「任意以迫近
21 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

22 1、應適用之法令：

23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

24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
25 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6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

27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
28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29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30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
31 ；

0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02 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
03 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4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
05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06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

07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
08 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09 2、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密集、連續之擷取畫面所示，可見
10 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區○○路（往中平路方向）行經與
11 昌平街交岔之路口後，於系爭車輛與甲車距離及間隔甚為
12 接近之情況下，欲由外側車道向左偏駛變換車道至甲車之
13 前，惟未為甲車讓道而未果，迨行駛至與中華路3段交岔
14 之路口前，系爭車輛於與甲車距離及間隔甚為接近之情況
15 下，仍由外側車道向左偏駛而迫近甲車，致甲車之駕駛人
16 為避免發生碰撞，乃減速而讓道予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遂
17 急切入甲車前方，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停等紅燈時，頭
18 伸出車窗外而朝向後目視，並在車窗外為手勢。

19 3、據上，足認甲車係因系爭車輛由其右前方迫近而遭迫讓道
20 無疑；復衡諸常情，駕駛人在道路行駛遭遇他車以此方式
21 迫近時，為避免發生碰撞，當會採取減速、閃避之方式而
22 讓他車先行，此當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所得可預知，然其
23 竟仍以此一方式迫使甲車讓道，則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
24 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實屬明確，是被
25 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前揭處
26 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27 4、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28 由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以觀，系爭車輛在變換車
29 道至甲車前之路段，其與甲車間之距離及間隔即曾甚為接
30 近，且一度併行，迨行駛至與中華路3段交岔之路口前，
31 系爭車輛即在與甲車距離及間隔甚為接近之情況下，由外

01 側車道向左偏駛而迫近甲車，又由二車之相對位置而言，
02 甲車係在系爭車輛之駕駛座旁，故顯無原告所指視線死角
03 未能發現甲車之情事，是其所稱無非圖卸之詞，自無足採
04 。

05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6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07 之必要，一併說明。

08 (四)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09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10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3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1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18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19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20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21 750元。

22 書記官 李玉秀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